

第六章 1-14 節：十架同釘的啓示與經歷

第六章 15-23 節：成聖的生活

壹、受浸所顯示的偉大救恩 (V.1-5)

——基督奧祕的死——

一、恩典與罪的關係 (V.1)

『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一) 接着第五章末了『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二) 我們斷不能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

(三) 所以有脫罪的必需，但這是不可能的事

二、死的必需和救恩中的死 (V.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救恩大到一個地步是叫我們「向罪死」，我們又豈能在罪中活着呢

三、受浸是基督的死偉大的意義和表現 (V.3)

——是我們唯一的拯救——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一) 十架帶着一切死是神的事實

(二) 藉着受浸歸入基督的死是聖靈使神的事實在我們身上成爲實際

(三) 受浸是基督浩大無比的死的一個活的表現

(四) 約但、洪水、紅海都預表基督的死

(五) 埋入祂的死也埋入祂的復活

(六) 受浸與需要和信心配合

四、受浸歸入基督浩大的救恩 (V.4-5)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一) 受浸歸入基督耶穌

(二) 藉着洗禮歸入「死」

(三) 和祂一同埋葬

(四) 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命的新樣式 (newness of new life)

(五) 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起一樣

(六)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 (likeness) 上與祂聯合

(七) 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栽種，認出)

貳、十架同釘的主要信息 (V.6-11)

一、十架同釘的主要信息 (V.6-9)

(一) 因爲知道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失效 (失業)

1. 舊人與罪身

2. 舊人同釘，罪身失效

(二) 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1. 叫我們不再作罪的順服的僕人
2.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三) 與基督同死及與基督同活

1. 同死就必同活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2. 如何在基督身上也必定在我們身上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二、信心的算術要算到疑惑儘空，信心明亮 (V.10-11)

(一) 神的事實 (V.10)

1.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
 - 1) 包羅萬有的死 (萬有在祂裏面)
 - 2) 奧祕的死——滿有權能的死，滿有生命的死
 - 3) 一次為永遠 (once for all) 的死
 - 4) 死得把舊造廢掉的死
 - 5) 死得把我們的生機體 (舊人) 死掉的死
2. 『他活是向神活着。』
 - 1) 現在祂是向神活着——在祂大能的死裏活着
 - 2) 祂活是向神活着

(二) 信心的算術 (V.11)

這裏的「算」字是數學的「算」，不是心理的「算」

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
2. 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算自己是活的

叁、不在法下，乃在恩下——獻上自己作義的器具 (V.12-14)

一、意志站在同釘信息的亮光中的執行

(一) 站在同釘的亮光中，若不用意志去執行，罪仍會作王 (V.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二) 我們信心和意志的「獻上」 (yield) 是得勝的關鍵 (V.13)

1.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2. 『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 1) 將自己獻給神
 - 2) 像從眾死人復起的人
 - 3) 將肢體當作義具獻給神

二、得勝生活的來到 (V.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一) 罪必不能掌權在你們身上

(二) 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肆、成聖的生活（V.15-23）

一、成聖的祕訣乃在於獻上

（一）意志揀選的重要（V.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

（二）「在恩典下」不是使我們的意志鬆懈

二、意志啓發「順從」的功能（V.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一）獻上自己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兩個自然功能都在我們裏面，獻上自己作選擇的重要

（二）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三、「釋放」的途徑——在於順服真理（V.17-18）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一）一個已有的經歷——曾如何作過罪的奴僕

（二）從裏面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三）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四、「不法」與「成聖」都是兩個生命的自然（V.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一）因肉體的軟弱且照着人的常話說

（二）發現「獻上」的祕訣

（三）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以至作奴僕

（四）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五、兩個主人不能並存，只能選一個（V.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六、「羞恥的事」只是果子，他的結局就是死（V.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七、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成了神的奴僕（V.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一）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神的奴僕

（二）就有成聖的果子

（三）結局就是永生

八、罪的工價是死，在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V.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